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所得款項。

- (i) 約[3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及設施升級。我們計劃擴建南京設施，並新建實驗室設施，以提升非臨床服務能力並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建設已基本完成，我們正在進行驗收及準備營運。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步驟以促進其運營。
 - (a)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約350名合格專業人員擔任各種相關職位，例如非臨床研究人員、實驗室技術人員、分析師、設施支援人員、獸醫及質量保證專家，以增強我們的科技實力。
 - (b) 約[13.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先進設備及升級實驗室設施，包括(1)約[11.0]%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動物飼養設備（如籠子及動物護理所需的相關設備）及相關測試；及(2)約[2.0]%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實驗室技術改進、實驗室家具及相關裝修。
 - (c) 約[12.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該項目的物業租賃及相關公用設施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2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拓展及強化我們的NAMs平台，並與頂尖學術機構及創新製藥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平台的技術可靠性與標準化水平，最終提高非臨床研究的效率與質量。
 - (a)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設備及耗材，例如全自動類器官培養及檢測、多智能體系統、活細胞成像系統及AI分析。
 - (b)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超過50名專業人員，例如數據處理專家、具備新藥開發及監管事務專業知識的轉化科學家以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業人員。
 - (c)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合作。我們計劃與頂尖學術機構和專業生物科學研究中心建立深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及驗證3D類器官、器官芯片及多器官芯片系統等先進的生物醫學技術，同時專注於心臟病學、神經病學及肝病學等關鍵疾病領域的實際應用。
 - (d)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額外研究空間，用作多個功能互補的專業實驗室，例如全自動類器官培養及測試實驗室、電生理實驗室以及分子實驗室。
- (iii)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轉化科學與創新中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技術專長及創新能力。
 - (a) 約[5.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i)採購先進的生物信息學軟件，以支持數據驅動的分析並為決策提供依據；及(ii)招聘相關人才，包括具備行業經驗的轉化毒理學家、擅長真實世界數據解讀與應用的臨床藥理學家以及精通生物標誌物開發與驗證的轉化生物學家組建一支高影響力、洞察力驅動的生物學團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4.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非臨床精準概念驗證研究，以直接應對不斷變化的臨床需求，包括(i)開發和驗證體內及體外疾病模型，並建立綜合檢測平台，如動物設施、動物採購、體外實驗系統及精密分析儀器；及(ii)招聘相關人員，包括經驗豐富的模型開發專家、具備臨床需求與疾病機制跨學科理解能力的資深科研人員以及能統籌複雜、多階段項目的資深項目經理。

- (iv) 約[1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組建國際業務拓展團隊及建立員工發展框架。我們已成立香港附屬公司，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國際業務拓展專業人才，並實施完善的員工培訓計劃，以提升全球業務拓展能力，深化戰略客戶合作。
 - (a) 約[10.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約20名國際業務拓展專家。
 - (b) 約[4.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發展培訓及員工培訓計劃、市場推廣活動及租賃海外辦事處。

- (v) 約[1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收購中國及海外合適的CRO企業及相關資產。

在評估合適的收購目標時，我們綜合考量多種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活動應能與現有業務形成戰略協同效應，並拓展我們的綜合服務範圍；(ii)地域優勢，尤其是與我們國內外業務佈局契合且有助於實現運營協同的區域；(iii)目標公司員工規模及GLP認證資質(由國家藥監局、經合組織或FDA頒發)；(iv)客戶群的多樣性與增長潛力，優先考慮服務優質跨國企業或生物技術公司的企業；(v)在眼科、心血管代謝疾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等專科治療領域的先進能力；及(vi)歷史財務表現穩定且未來增長前景強勁。

- (vi)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比例將額外或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計劃按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的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就非香港存款而言）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